

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
金湖县人民路130号

电话:0517-86882473 邮编:211600

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号在江苏金湖大兴工业集中区 238-2#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要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的方式进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召开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EC
江苏
祥豪
实业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0,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股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方案：

- 1、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似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追认 2021 年《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350,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年5月19日